**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要點**

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織要點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議由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組成之。以所長為主席，討論本所重要所務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助教及職員列席會議。

 本會議至少應有一名碩士班、一名碩士在職專班及一名博士班學生代表列席。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
三、 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：

 （一）所務會議議案。

 （二）本所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

 （三）本所各項重要章則。

 （四）本所預算編列。

 （五）本所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所內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，並得由會議主席視需要主動擇期召開會議，或經本所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要求後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六、 開會通知應於每次開會前一週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全體與會人員。

七、 會議議程應將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報告；凡經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紀錄，並於會後將副本分送與會人員備查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後實施。